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5〕402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

本科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保障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5-2026学年本科生资助工作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、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。

二、获助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退役士兵学生不受此条件限制）。

三、助学金项目及名额

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所有正常学制内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均获助，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分档资助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发布工作通知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组织开展相关工作

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助学金工作具体如下：

1. 组织学生填写相关信息

请学生于10月22日前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（https://xgxt.sysu.edu.cn/zxj/）填写相关信息。

2. 学院（系）审核

学院（系）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包括各学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、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等。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助学金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。

3. 学院（系）公示

学院（系）对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和尊严，不出现学生个人信息，可采取院内张贴等不上网方式。公示期间，学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如收到异议材料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师生如对学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。

4. 报送材料

请各院系于10月25日中午12:00前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上完成国家助学金审批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和审议

学校复核并审议名单及资助档次。

（四）发放助学金

待上级单位审定最终名单后，学校发放助学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（系）应逐一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获资助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应指导并检查学生填报材料，杜绝出现漏报、少报、错报等情况。

（三）学院（系）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学生资助信息安全。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，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、复印、流转、公示、存档等操作，严格限制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范围。

附件

1. 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0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020-84111096）